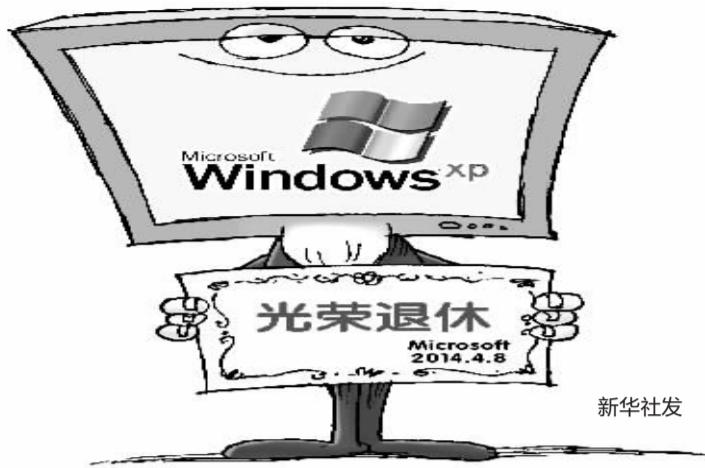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公民态度

Windows XP在4月8日正式“退休”，微软将不再提供Windows XP系统的技术帮助，包括停止提供XP系统补丁和安全更新，也不再解决此后发现的新漏洞。

根据第三方数据显示，目前，中国PC用户约5亿，按70%的市场份额计算，XP用户数约3.5亿，约6成用户继续使用XP的话，人数或在2亿以上。

(4月8日《东南商报》)



新华社发

## 对XP退役不能只剩下抒情

### 甬上辣评

XP为何退役？微软解释称：“这款长达13年的产品已经不能满足互联网时代的需求，不足以应对层出不穷且变化多端的网络安全威胁。”可就在微软抛盘后，国内多家厂家声称，“要接管XP的安全事宜，确保XP系统安全。”360们能够做到，微软不能做到？显然，这样的理由，难以服众。

对此的最终解释，或许还应该回到市场上来。这些年来虽然有不少公司挑战微软的市场位置，但在操作系统这一块，微软其实没有多少对手。对于微软来说，让XP退役了，还有其他Windows系统在等着。数据显示，2014年3月份，微软windows操作系统的全球份额接近91%。而根据业内分析，“即

使XP退役，多数消费者要么选择升级的windows，要么继续用XP。微软仍会是最大赢家。”对于微软来说，XP系统已经不挣钱了，大家都用老系统不用新产品，利润从哪里保证？何况安全确实是一个问题，也提供了最好的理由。

说到这里，很多对着XP退役写下无数伤感文字的人，恐怕有些不能接受了。但这就是市场。几年前央视曾经拍过一部专题片《公司的力量》。这就是公司的力量，在消费主义时代无处不在，无所谓对不对，只在乎该不该。

这种“公司的力量”，有时让我们受益，有时显得无情。有人回忆，自己电脑生涯第一个接触的就是XP。对于许多人来说，到目前为止，这个“初恋”还是唯一的“恋人”。回想13年前，XP的出现推动了电脑时代的到来，更推动了网络时代的到来。也许有人会说，没有XP也会有其他，但没有XP，这个进程可能会大大延缓。

以这样一种视角，如果今天有一家公司能够与微软竞争，即使XP退役，恐怕也不会像现在这样裸退。相关数据显示，XP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约为25%，我国XP市场份额更是高达70%。正常情况下，微软会考虑用户的感受，会抛出一定的救济措施。可是没办法，微软太强大了，强得可以左右市场，大得可以任人评说，不在意别人评点。这就是“公司的力量”，常常霸气侧漏，表现出狰狞的一面。

在这样的时候，我们感怀XP的退役，感受“公司的力量”，更加渴望这种“公司的力量”，能够出现在我们身边。这些年来，我们也产生了许多世界级公司，但像微软这样的伟大企业，还是少了一点。这种“公司的力量”，是由技术的力量、知识的力量来支撑的。而这显然也涉及到人才领域的“钱学森之问”。因此，对XP退役不能只剩下抒情，也应该有警醒有奋起。

毛建国

### 热点聚焦

## 交通违法记分不妨对车不对人

被称为“史上最严交规”的公安部123号令实施一年有余，针对猖獗的“买分卖分”现象，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，公安部将继续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监控设备，规范违法认定和处罚标准，打击非法中介，遏制“买分卖分”现象。

(4月8日《新京报》)

说到打击“买分卖分”，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打击“分贩子”（非法中介）以及严惩交管部门的“内鬼”。这当然没有错，不过在我看来，即使没有“分贩子”和“内鬼”，“买分卖分”现象仍不可能禁绝。实际上，“买分卖分”的根源并不在于“分贩子”和“内鬼”，而在于交通违法记分制度本身存在缺陷。

目前的交通违法扣分，扣的是驾照

上的分，即扣分针对的并不是车辆，而是驾驶人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一辆车会由多人使用，一个人会使用多辆车，而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，只能辨别哪辆车违法，却大多无法辨别哪个驾驶人违法。这样一来，电子眼记录在一辆车上的扣分，就可由多个驾驶人（多本驾照）分担，一本驾照上的12分，也可分担多个车辆的扣分——政策的空子便由此形成。即使没有“分贩子”和“内鬼”帮忙，一些人仍会自行“买分卖分”，只要到网上论坛、贴吧去看一看，就知道这个“生意”有多么火爆。

打击“买分卖分”的难题正在于此，它确实不好管，总不能禁止一辆车由多人使用，或者禁止一个人使用多辆车。而现在的电子摄像技术，大多还无法达到辨别驾驶人的程度，即使能够辨别驾驶人，

要在法律上予以确认仍面临很多困难。

如何从根本上遏制“买分卖分”？我认为应该改革记分制度。简单地说，就是将现行的“对人不对车”（扣分针对的是驾驶人，而不是车辆），改为“对车不对人”——直接针对违法车辆扣分，只要一辆车一年被扣满一定的分数（未必是12分），不管扣分是几个驾驶人违法造成的，车主都要接受相应的处罚。这样，既可以倒逼车主遵守交通法规，也可以迫使车主提高责任心，严格约束借车人的行为。从道理上说，一辆车如果经常违法，不管违法者是几个驾驶人，都应该有人为此承担责任，担责者可以是车主，也可以是车辆所属单位。

显然，如果交通违法记分“对车不对人”，那么“买分卖分”现象自然不复存在。

晏扬



小学的课后托管问题，一直以来困扰着不少双职工家庭。记者昨天从海曙区教育局获悉，4月初开始，海曙区在全区18所公办小学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）内推出集学习、娱乐为一体的公益托管，有望彻底解决接送困难家庭的后顾之忧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6版)

**点评：**托管为家长“松绑”，公益为家长“减负”，学校办托管更让家长放心，可以说一举三得。这样的政策，既关爱了孩子，又急家长之所急，是值得点赞的善政，推广的范围越大，受益的人群越多。

广西柳州上演现实版的“桃姐”故事：一位没有儿女的老人，在老伴去世后无依无靠之时，被她曾经抚养的孩子接回家，当做亲妈一样赡养照顾了近20年。

(4月8日《东南商报》)

**点评：**赡养儿时的保姆，无关义务只关乎感情——如果置之不理，实在有太多的理由。人之所以为人，就是因为人心是有温度的。无数类似的感动，让我们哪怕在众声喧哗的现在，依然有理由坚信人心的美好和可能。

4月7日，京东商城CEO刘强东更新微博，承认与“奶茶妹妹”章泽天的恋情并称：“小天是我见过最单纯善良的人，遗憾自己没能保护好她。”网友惊叹，被屌丝捧为女神的1993年出生的“小鲜肉”终于还是恋上了1974年生的大叔。

(4月8日《东南商报》)

**点评：**和大家没有半毛钱关系的八卦，成为集体吐槽的话题，每个参与的人都在其中找到了自己的兴奋点。只是，狂欢即可，不必认真，入戏太深，劳神伤身。“女神”被屌丝捧起的时刻，就是远离屌丝的开始，这或许辜负你的期望，却符合现实的逻辑。

### 法律视线

## 保安拒开门，折射物业霸道

有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均负有合理的注意和保护义务。尤其对于小区业主而言，物业更承担着相应的安全保障合同义务。

物业在合理范围内制定一些制度以确保小区安全本无可厚非，可是，如果像该小区这样规定“9点以后就不开门”，这就不仅不是在保障小区安全，而是让小区居民陷入危险之中。

夜里不关门，对于保障居民安全本就意义不大。从大门进出的大部分只是普通居民，想用紧闭大门的方式将不法分子关在小区之外，这无疑是掩耳盗铃，更容易让治安维护者产生不良的“懒政”心理。

更严重的是，小区大门本身还是重要的消防通道，出现紧急状况时，随时需要保持敞开状态。将大门紧闭，这无疑是给居民

关上了救命之门。面对老人家属敲门敲了1个多小时，小区工作人员还是躲在屋里一直不说话，熟视无睹。这更折射出当下各小区物业的一种通病，就是远离了本该扮演的服务者角色，而用一副霸道管理者的姿态来处理和业主之间的各种关系。

在深层次上，该事件也反映出业主权利不张。在法律上，业主的权利本该由业主委员会行使，由业主委员会来对物业进行监督，对小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可是，目前而言，大部分小区都并没有建立业主委员会。这也使得物业公司横行在分散的业主之上，大行违法侵权之道。这在我国各城市成了常态。试想如果该小区有业主委员会并且承担起了相应职责，如此规定还将存在吗？如此悲剧还会发生吗？

舒锐

4月2日晚，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望江小区发生令人扼腕的一幕：83岁老人突然发病，亲属在送医途中遭遇小区铁门紧锁，两个多小时时间无人开门，家属称当时保安就在屋里，但死守“小区规定，9点以后就不开门”。最终老人在送医途中不幸身亡。

(4月8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公共场所“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，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。”

可见，在法律上，出于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责任，小区物业对于进入小区所

### ●社会观察

## “孝子弑母”悲剧 需超越不起诉的反思

1984年出生的杨秀（化名）只读过小学，母亲多年瘫痪在床，由他一人边工作边照顾。1月18日，杨秀因生活困难产生厌世情绪，遂产生将母亲杀死然后自杀的念头并实施，导致母亲轻伤。东莞检察院考虑其犯罪中止又有自首情节，宣布不起诉后当场对其加以训诫。

(4月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故意杀人是较为严重的犯罪行为，弑母更是罪加一等。那么，东莞检察院对杨秀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否妥当呢？我认为是妥当的，体现了法律宽严相济的理念。

法的规范作用包括了惩罚、教育、指引等方面。在考虑杨秀的犯罪动机与情节轻重后，检察院采取刑事诉讼法中“酌定不起诉”方式，其前提是杨秀已犯罪，且有犯罪中止和自首情节，这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；而最终的“不起诉”与“训诫”，则是为杨秀提供一次改过自新的尽孝机会，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。让待罪之子幡然悔过、守护老母病榻前，这不是比强制关押杨秀入监、让母子很可能从此长别来得具有实际价值么？可见，检方作出不起诉决定，让法理更加合乎于情理。

不过，审视“孝子弑母”悲剧，需要超越法律上“不起诉”的反思。杨秀平日是个孝子，在侍奉瘫痪母亲多年后，因生活困难才产生厌世情绪和杀母的念头。其中当然有他个人因素，但也有社会原因。可以说，这是个人和家庭的悲剧，也是社会的悲剧。要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与救助机制才是治本之策。建议政府加大对基层贫困家庭或者流动人口家庭的摸排，可以培训志愿者、社工深入对接建立流动家庭老人需求的网络互助数据库等。如此一来，可将事后宽恕、训诫转变为事前的帮扶或者危机干预，避免“杨秀式”群体因暂时生活困难而熄灭求生的动力。朱友君